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2,000万元-100,000万元,同比增加19.65%-30.68%。

2.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85,000万元-93,000万元,同比增加30.41%-42.68%。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65%-30.68%。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0万元-9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41%-42.6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9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181.3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收入同比上升;
 (二)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费用下降;

(三)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3,424.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公司本次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已充分考虑了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转让商品混凝土业务资产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产总额为7,533.41万元,负债总额3,89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资产账面净值6,642.63万元。

同意赛马物联将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止2020年11月30日的资产净值3,642.63万元等额的價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物联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科进”)。转让完成后,赛马物联将不再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赛马物联将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产、合同、人员及其他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赛马科进。本次转让涉及的债务转让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赛马物联将其拥有的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转让给赛马科进,赛马物联将主要从事“我找车”现代物流业务。“我找车”现代物流平台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工具,经过几年的技术开发、业务探索,并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现已具有为投资方、托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以及收货方提供网络物流、物流过程管理等服务,已具备可对外招商、推广的条件。目前,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采购商、销售商的物流运输车辆已上线“我找车”现代物流平台,该平台正处于运营初期推广阶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24%股权收购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截止2020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即5,402.02万元)为对价,以1,206.48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科进持有赛马物联2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赛马物联100%股权。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3人,实际参加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承斌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
 1.1 应收账款
 1.2 存货
 1.3 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他资产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现有1条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将于产能置换项目,该生产线预计将于2022年进行关停。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水泥熟料生产线资产账面原值为36,377.78万元,累计折旧24,098.14万元,已计提减值444.59万元,账面净额11,835.05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5,137.99万元,宁夏赛马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697.06万元。

2. 宁夏赛马由于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部分矿山破碎资产闲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1,312.71万元,累计折旧966.03万元,账面净额346.68万元,累计折旧247.17万元,账面净额91.95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261.78万元,宁夏赛马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1.78万元。

(二)宁夏赛姆联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赛姆联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现有2条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用于产能置换项目,上述生产线预计将于2022年进行关停。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水泥熟料生产线资产账面原值为38,094.77万元,累计折旧29,077.03万元,已计提减值47.89万元,账面净额8,969.88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5,684.79万元,青水股份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85.06万元。

(三)宁夏中宁赛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赛马”)1条日产15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1条日产1200吨水泥熟料生产已用于产能置换项目,生产线已关停。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宁赛马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14,344.25万元,累计折旧19,070.33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68.33万元,账面净额-4,056.81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376.71万元,中宁赛马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433.52万元。

(四)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赛马”)现有Φ3.0×11m水粉磨生产线一条,该粉磨生产线自动化控制水平低,能耗及生产成本较高,产能发挥不足。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粉磨生产线资产账面原值为1,476.64万元,累计折旧1,313.03万元,账面净额163.61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85.10万元,石嘴山赛马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8.51万元。

2. 石嘴山赛马由于技术改造等原因已将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原值为6.23万元,累计折旧2.81万元,账面净额3.42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0.10万元,石嘴山赛马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3万元。

(五)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科进”)由于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部分资产闲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437.36万元,累计折旧17.17万元,账面净额420.19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144.37万元,赛马科进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5.76万元。

(六)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长城混凝土”)因环保原因,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原值为346.64万元,累计折旧153.99万元,账面净额192.65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33.71万元,金长城混凝土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68.94万元。

(七)宁夏天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中建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中建材”)由于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部分资产闲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1,139.21万元,累计折旧832.73万元,账面净额306.48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74.35万元,天中建材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13万元。

(八)宁夏天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天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赛马”)由于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部分资产闲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11.77万元,累计折旧89.40万元,账面净额-77.63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0.00万元,天赛马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0.94万元。

(九)宁夏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水水泥”)1条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因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部分资产闲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798.97万元,累计折旧347.34万元,账面净额451.63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13.77万元,西水水泥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2.86万元。

(十)宁夏海寿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寿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寿水泥”)由于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部分资产闲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422.66万元,累计折旧123.44万元,账面净额309.22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15.00万元,中建材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4.1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上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424.1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3,424.16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报为准)。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建材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
 (四)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次会议议案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局主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局主席林晓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通知,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长期价值投资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局主席林晓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单位:股、元/股):

姓名	职务	增持前个人持股数量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增持后个人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比例
林晓蛟	董事局主席	0	3,600	6.10	21,960,414.27	3,600	0.09%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方式及目的:
 (一)增持的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继续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本次增持股份预期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8,969.88万元,预计可收回净值为5,684.79万元,青水股份将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85.06万元。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增持行为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具備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阳光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湖南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光之悦房地产”)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本金4.80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0年12月,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期限:湖南光之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湖南光之悦房地产的股权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由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担保等增信措施,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度担保计划按照公司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担保能力良好,同时长钧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反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阳光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本金4.80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0年12月,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期限: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通光之悦房地产的股权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由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担保等增信措施,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度担保计划按照公司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担保能力良好,同时长钧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反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阳光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光房地产”)承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新街支行”)提供的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钧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由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担保等增信措施,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度担保计划按照公司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担保能力良好,同时长钧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反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阳光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本金4.80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0年12月,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期限: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通光之悦房地产的股权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由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担保等增信措施,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度担保计划按照公司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担保能力良好,同时长钧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反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阳光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本金4.80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0年12月,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期限: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通光之悦房地产的股权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由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担保等增信措施,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度担保计划按照公司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担保能力良好,同时长钧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反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4.74%。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